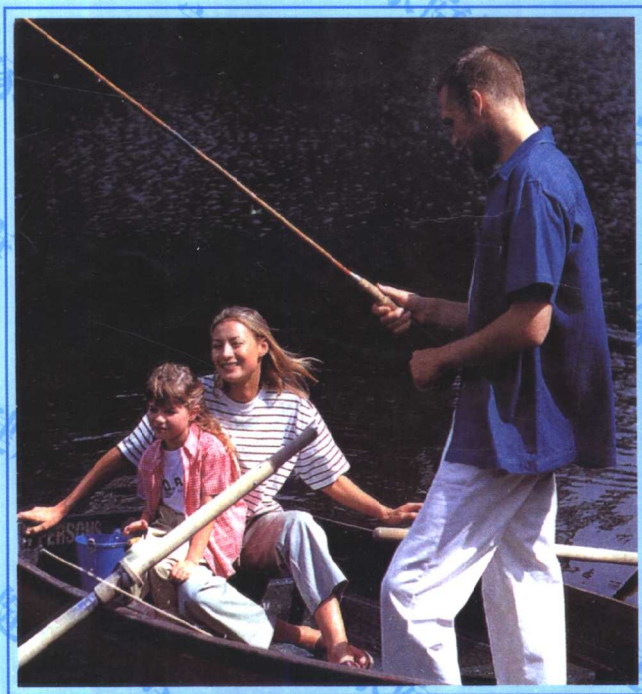




中外青少年家庭教育面面观

主编：丁新萌 尚燕杉 朱苑玲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家庭健康教育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JiaTingJianKangJiaoYuXinGaiNian

中外青少年 家庭教育面面观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9

《新世纪青少年家庭健康教育新概念》 编委会

主 编：丁新萌 尚燕杉 朱苑玲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兰英 王凤玲 王春花 王瑞霞

卢俊峰 付彩霞 白 蕊 李 芳

李 群 吕文芝 刘庆华 刘富金

张红梅 吴增士 杨永军 尚燕琴

周志琴 郑守亮 姜 清 姜 伟

新世纪青少年家庭健康教育新概念

作 者 丁新萌 尚燕杉 朱苑玲

责任编辑 李海平

封面设计 吕为矛 任彦霞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电 话 (0891) 6822109

邮政编码 850000

印 刷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1/32 (850×1168 毫米)

字 数 20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印 张 100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23-01360-5/G·568

定 价 1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家庭教育概述	(1)
第一章 什么是家庭教育	(3)
第一节 家庭的概念	(3)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概念	(4)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性质	(6)
第二章 家庭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一节 家庭教育产生的过程	(12)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家庭教育	(20)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家庭教育	(32)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	(40)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教育	(47)
第三章 家庭教育的任务	(52)
第一节 培养孩子具有健壮的身体和健康的心理 ...	(52)
第二节 培养孩子热爱学习的习惯, 使其具有扎实的基础 知识和发达的智力	(53)
第三节 培养孩子良好的思想品德	(53)
第四节 培养孩子爱美、懂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54)
第五节 培养孩子热爱劳动、自我服务的习惯	(54)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特点	(56)
第一节 人际关系的亲近性与教育的无私性	(56)

目 录

第二节	内容的广泛性和教育方法的灵活多样性	··· (61)
第三节	形式的反复性和时间的终生性	····· (65)
第四节	社会性、时代性及其阶级、阶层性	····· (68)
第五节	家传、家风的继承性	····· (73)
第二篇	家庭教育评价与指导	····· (77)
第一章	家庭教育评价	····· (79)
第一节	家庭教育评价的概念与功能	····· (80)
第二节	家庭教育评价的原则	····· (82)
第三节	家庭教育评价的内容	····· (85)
第四节	家庭教育评价的方法	····· (87)
第二章	家庭教育指导	····· (91)
第一节	必须加强家庭教育的指导	····· (91)
第二节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的一般途径	····· (95)
第三篇	我国当代家庭变化趋势与教育突出问题分析	····· (99)
第一章	中国家庭的现代演进	····· (101)
第二章	我国当代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	····· (107)
第一节	家庭教育普遍缺乏现代科学理性指导	····· (107)
第二节	期望值偏高而家庭教育的内容、方法不当	····· (112)
第三节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失调现象	····· (119)
第四篇	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	····· (123)
第一章	独生子女问题的提出	····· (125)
第一节	独生子女日益增多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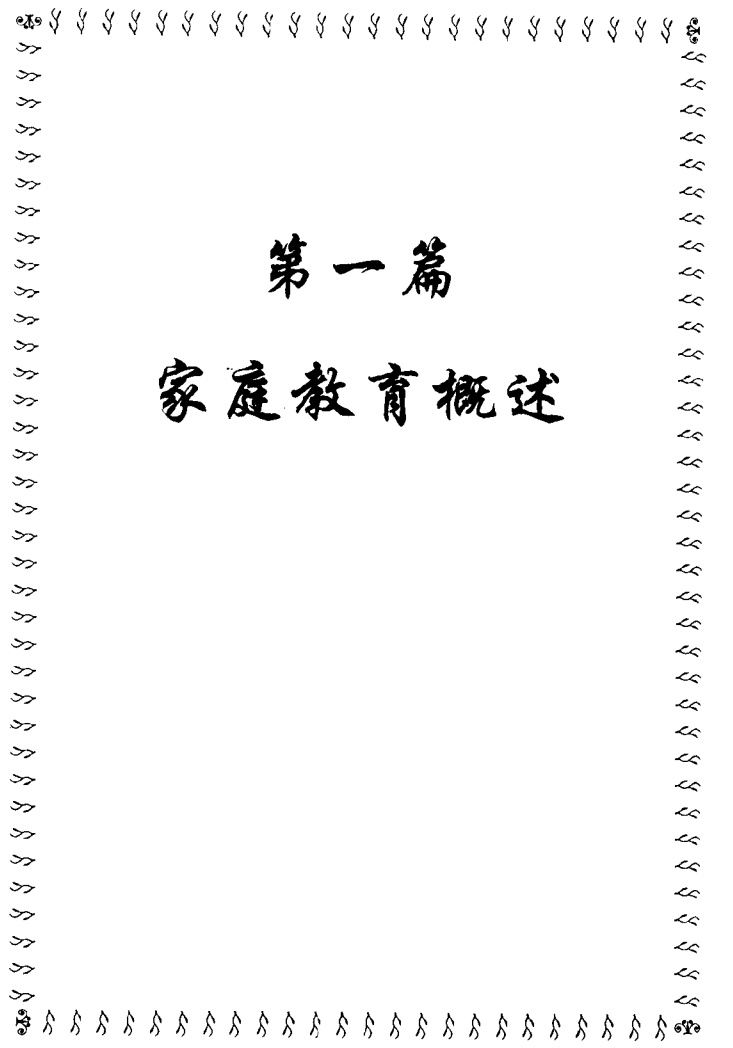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二节 中国过去为什么独生子女极少	(127)
第三节 西方国家大批独生子女出现的历史背景	(131)
第四节 我国大批独生子女出现的历史背景	(134)
第五节 独生子女的教育事关重大	(138)
第二章 必须正确看待独生子女	(143)
第一节 历史上对独生子女的几种看法	(144)
第二节 独生子女也是普通儿童	(147)
第三节 必须纠正对独生子女的偏见	(152)
第三章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环境的特点	(156)
第一节 没有兄弟姐妹	(156)
第二节 生活条件比较好	(159)
第三节 受到的父母之爱强烈而集中	(162)
第四节 生活上受到的照顾更周到	(164)
第四章 独生子女教育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167)
第一节 把孩子摆在恰当的位置上	(167)
第二节 对孩子的期望要实事求是	(170)
第三节 要全面关心独生子女	(171)
 第五篇 单亲家庭教育	 (175)
第一节 单亲家庭教育成败的基本原因	(177)
第二节 单亲家庭子女教育的四个不利方面和四个有利方面	(185)
第三节 单亲家庭教育成败的五个特有因素	(187)
第四节 正确看待单亲家庭	(192)
第五节 对单亲家庭的家长的建议	(194)
第六节 对学校的建议	(195)
第七节 对社会的建设	(195)

第六篇 不良家庭家教对青少年的危害	(197)
第一章 破裂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199)
第二章 缺陷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204)
第一节 残缺型家庭	(204)
第二节 缺陷型家庭	(206)
第三章 松散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209)
第四章 不道德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212)
第五章 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216)
第一节 权威性大	(216)
第二节 针对性强	(217)
第六章 溺爱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222)
第七章 棍棒教育与青少年犯罪	(228)
第八章 放任不管与青少年犯罪	(234)
第九章 教育子女意见分歧与青少年犯罪	(240)
第一节 教育子女时, 教育者意见不一致	(240)
第二节 前后教育不一致	(242)
第三节 与学校教育不一致	(244)
第四节 教育者自身言行不一致	(244)
第七篇 国外的家庭教育	(247)
第一章 日本的家庭教育	(249)
第一节 日本的家庭结构变化情况	(249)
第二节 各类家庭的家庭教育	(252)
第三节 家长所困惑的问题	(256)
第四节 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联系	(259)
第五节 为家长组织的家教学习活动	(262)
第六节 有关家庭教育的几个统计数字	(264)

目 录

第二章 美国的家庭教育	(267)
第一节 社会变革对家庭教育造成的影响	(267)
第二节 美国家庭教育的实施	(268)
第三章 新加坡的家庭教育	(284)
第一节 重视家庭教育	(284)
第二节 提倡儒家伦理道德, 抵制西方不良思想影响	(285)
第三节 建立融洽的家庭关系	(286)
第四节 培养孩子遵守公德	(288)
第五节 强调表率作用, 加强对子女教育的责任感	(289)
第六节 因材施教, 培养英才	(290)
第七节 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292)
第八节 增强体质	(294)
第九节 提高家长素质	(295)



第一篇

家庭教育概述

第一章

什么是家庭教育

第一节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指人们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关系密切、共同生活的小型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与细胞。

这种特殊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并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随意结合，也不单纯是出于政治目的、经济目的、文化娱乐目的或者性欲目的的结合，而是一种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结合。

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基础和根据。婚姻意味着为社会所许可的一男一女之间性与经济的结合，包含着配偶之间以及他们和孩子之间的一些互惠的权力和义务。

因此，由婚姻结成的夫妻关系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关系，是家庭的核心，是维系家庭的第一纽带。而以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则是从属和派生的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家庭还可以是婚姻和血缘关系的合理延伸，可包括除父母子女以外的其它直系、旁系亲属。

这是理论界对家庭的传统定义，也是被人们公认的对家庭的肯定。

但是，自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着全球性的科学技术革命，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家庭在其组成形式和人员构成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中，近些年来出现了许多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同居者和同性恋者。面对这种对传统定义上的家庭冲击的现实，乐于传统的人们为之震惊，习于稳定的人们为之焦灼不安，而理论界一些人士则主张面对现实，应把这些人组成的家庭包括在家庭概念之中。正如美国的一位学者所说的那样：“我们正在进行着过去做梦也不敢干的事情”。这种新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新的社会现象，目前在美国愈演愈烈，大有泛滥成灾之势。竟有一些同性恋者公然模仿男女结婚的样子，举行结婚仪式。而社会与政府对同性恋行为默认和许可，一些政府官员和社会学家公开为这种行为极力辩解，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而使同居者家庭和同性恋者家庭合法化，并进入“家庭”这个概念之中的呼声也日益强烈。这种被人们视为偏邪的、并不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病态。然而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社会进步。这个问题留给社会学家们去思考和评说，我们且存而不论，但就理论界能够意识到这一社会问题，就足以说明研究者的自觉和理性的复归。问题在于：人们对这种社会现象应如何去正确地认识和客观地评价，进而去加以引导与调控，使其纳入正常的社会运行轨道，以利于社会稳定、进步和繁荣。问题还在于：家庭学理论如何在新形势下进行自我变革，以更好地完成其自身的历史使命。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概念

要弄清什么是家庭教育，首先要知道什么是教育。

我国东汉时期的经学家、文字学家许慎，在他所著的《说文解字》一书中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按照许慎的解释，就是说年长的人对年幼的人施加影响，年幼的人跟着学，把年幼的人培养造就成年长者所希望的那样的人，这就是“教育”。这种说法，是从字面上解释“教育”的含义。但这只是对教育活动的一种描述，并没有揭示教育的本质属性。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独具的，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广泛地说，凡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不论是有组织的还是无组织的，系统的或零散的，都是教育。学校教育是由学校这种专门教育机关实施的有组织的、系统的教育；社会教育是指家庭和学校以外的社会所实施的无组织的、零散的教育。

5

在过去，像许慎从字面上所解释的“教育”，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教育不仅仅是“上”对“下”的一种影响，“下”对“上”实施的影响也是教育。“育”也不是单单指的“父母对子女”的养育。人与人之间相互施加的影响都可以称为教育。

什么是家庭教育呢？

按照传统的说法，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

其实，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如前所说，凡是有目的有意识地增进人的知识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发展人的智力和体力的活动，都是教育。在家庭里，不论是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长者对幼者，幼者对长者，一切有目的有意识施加的影响，都是家庭教育。

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对子女实施教育，长者对幼者实施教育；同时，子女对父母，幼者对长者，也通过一定的方式实施教育。比如，子女规劝父母，幼者向长者提出建议，等等。这种活动和现象是时有发生。不论是在现代的家庭里，还是在古代的家庭里，都有这种事实。只是长期以来，家庭里的尊卑长幼、等级名分意识，使得做父母的和年长者，不承认这种事实罢了。有的家长，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和威信，也是碍于家长的面子，明明知道子女或幼者的规劝、建议是有道理的，可取的，也不接受，甚至无理压制。但是，也不能不说这是在实施教育。

我们一般所说的家庭教育，是狭义的家庭教育。我们在本书里所要研究、探讨的家庭教育，就是父母对子女、年长者对年幼者实施的教育，重点是对儿童、青少年实施的教育。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性质

所谓家庭教育的性质，是指家庭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根本属性。我们要探索家庭教育的规律，首先必须了解家庭教育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比较，究竟具有哪些独特的根本属性，这是我们首先必须要了解的一个问题。

第一，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从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来看，教育大体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共教育，一是私人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仅仅是教育和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不存在血缘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不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切身利益，也不是按照教育者个人的主观意志去实施。这种教育就是公共教

育。例如当代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而家庭教育则是在父母子女之间、家庭的年长者与年幼者之间进行的一种教育，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不仅仅是一种教育与受教育、教与学的关系，而首先是具有血缘关系和隶属关系，进行这种教育是为了满足教育者个人的愿望和利益，如何进行教育、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最终要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主要是取决于教育者个人的意志。所以说，家庭教育是一种私人教育。

家庭从它产生到现在，经历了血缘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三种形态的家庭演变过程。血缘家庭和对偶家庭是公共家庭，夫妻关系不稳定，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生身父母不能独立抚养和教育自己的子女，只能由大家庭的老年人共同抚养，实行公共教育。只是到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出现以后，子女才能确认生身父母，父母也才能确认自己的子女。父母亲自抚养、教育自己的子女，其目的是为了使子女能继承自己的家产和家业；对子女实施什么样的教育，最后把子女培养成什么样的人，都取决于父母的意志。只是到了这时家庭教育才由公共教育转变为私人教育。

我们说，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并不是说家庭教育孤立于社会之外，跟社会生活相隔绝。恰恰相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缩影，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肯定要通过种种渠道渗透到家庭生活中来，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家庭教育都带有那个社会和那个时代的鲜明烙印，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适应时代的需要。我们之所以强调家庭教育是私人教育，主要是说社会和他人不能对家庭教育进行直接的行政的干预，只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渗透，施加影响，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

第二，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

从教育过程实施的组织形式来看，教育大体可以分为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两大类。

所谓正规教育，是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实施的教育。正规教育一般有受过专门训练、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教育能力，经考核合格，由国家或教育行政部门任命或聘任的专职教育工作者；有相对稳定的、按一定年龄和文化业务水平组织起来的教育对象；有按照国家意志制定的教育教学大纲、教育教学计划和相对稳定的教育教学内容与教材；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组织形式；教育教学工作有系统、有秩序、有要求、有检查、有考核；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例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家庭教育是一种非正规教育。它虽然有一定的目的，但不是有组织、有领导、有严密计划的教育。家庭教育中的教育者，一般都没有经过教育方面的专门训练，也不具备专门的教育知识和能力；教育者资格的取得，不用进行考核，也不需谁任用，只要生育了子女，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子女的教育者；教育内容没有统一的要求，没有带有法律性质的教育教学大纲、计划、内容和教材；究竟进行什么内容的教育和训练，如何进行教育和训练，要把子女培养造就成什么样的人，主要取决于家长的意志，社会 and 他人无权进行直接的行政的干预；进行教育和训练，没有固定的模式，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一般都是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实施的，并往往是家长认为应该进行什么教育和训练，就怎样教育和训练，模式、时间、地点、场合都由家长自主选定。

我们强调家庭教育是非正规教育，主要是说明家庭教育和家庭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是寓教育于家庭生活之中。实施家庭教育不能脱离家庭日常生活，不要照搬正规化教育的模

式，防止家庭教育学校化。作为非正规教育，有其特有的优势，诸如教育训练内容的丰富多样，教育方式方法和模式的灵活机动，教育训练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教育活动的形象生动，等等，家长应注意发挥这些优势。

第三，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

从教育过程连续实施的时间长短来说，可以分为阶段教育和终身教育。

系统的学校教育虽然要连续实施相当的时间，但人们接受学校教育，还只是人生整个历程中的一个阶段。至于各个等级的学校教育，实施的时间更为短暂。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继续教育”或“终生教育”，作为正规教育，也只是断断续续地接受。

家庭教育则与此不同。从人们呱呱落地一出生，甚至从未出生时就开始接受教育（胎教）。从出生到入学之前，儿童主要的生活场所是家庭，每天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朝夕相处。一般儿童主要接受的是家庭教育。入学以后，每天仍有大约三分之二的时间生活在家庭里，在父母身边活动，接受着父母或其他长者的教育。离开学校进入社会生活，家长的教育仍继续进行，只是教育的侧重点不同了。在学龄前和学龄期，家长对子女进行的教育，多是行为规范、智力开发、文化学习、思想品德和身体保健等方面的，而成年之后，则是为人处世、就业、工作、恋爱、婚姻，以及成家、夫妻关系、养育子女等方面的教育。在国外，有些国家，当子女年满18岁以后，家长就不再承担抚养的责任，但教育的责任并没有完全放弃，只是在教育的侧重点与方式方法上有所变化。在我国，做父母的对子女的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即或是子女已到壮年，以至于老年，都继续负责，一直延续到离开人世。像父母临终前留下的遗嘱，对子女来说，也是教育，教育作用延续的时间还相